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 年 12 月 1 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03 元/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 万股，向 50 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5、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激励对象洪冰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 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从 50 名调整为 49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5 万股调整为 74.2 万股。

6、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 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 股本总额的比 例
王喆	董事、副总裁	6	8.09%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 人)	68.2	91.91%	0.29%
合计	74.2	100%	0.32%

7、限售安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在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洪冰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 0.8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49 名，预留部分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2 万股。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0062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1,894,26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4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152,260.00 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38,563,474.00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962,012	21.43%	742,000	-	51,704,012	21.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859,462	78.57%	-	-	186,859,462	78.33%
三、股份总数	237,821,474	100.00%	-	-	238,563,474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未经审计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238,563,474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74 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7,821,474 股增加至 238,563,474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7.5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斌先生持有公司 16.6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施正余先生持有公司 3.13% 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7.42% 的股份，杨斌先生持有公司 16.55% 的股份，施正余先生持有公司 3.12% 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